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 號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3 日，由本公司（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6 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 35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如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1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481-483 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